

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研究所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114.07.08 系務會議通過

- 1、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並具品質水準，特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第7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2、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外系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1) 以本系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主；如非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者，其資格需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與其共同指導。
 - (2) 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2-4名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8名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提至系務會議定之。
 - (3)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及所長核章，交由本系存查後得作變更。
- 3、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技術報告等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助理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資格規定：
 1. 獲有博士學位。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出擔任申請前兩年內須擔任過政府單位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主持人，並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考試委員名單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4、具有以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
 - (1)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2) 資格考試、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5、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限：以學校公告之日期為準。
 - (2) 研究生提送論文前須通過專業符合度之檢驗。

(3)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紀錄表至系辦公室，由系審核委員會審查是否專業相符，未通過審核者，通知修正後重審。

(4)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完成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程序、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與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為 30%以下) 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6、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文件：

(1)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紀錄表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初稿

(5) 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

(6) 學術研討會時數證明(6 小時)

(7)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iThenticate、Turnitin 等)報告紙本，比對結果須在 30%以下，並須由指導教授簽名

7、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8、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用於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9、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10、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11、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